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19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6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7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9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 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9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电太极	指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十五所	指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电太极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 股份（即 137,025,652 股）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格式准则 1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致：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电太极的委托，就中电太极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股份（即 137,025,652 股）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电太极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9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2、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3、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4、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5、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作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电太极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电太极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0252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核准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电太极和电科十五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电科十五所拟将其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 国有股权（即 137,025,652 股）无偿划转给中电太极。

同时，根据中电太极提供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及本所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科集团持有中电太极 100% 的股权，即：中电太极与本次划出方电科十五所同为电科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单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第一条第 5 项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无偿划转事项。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国资

委授权放权清单中应报经划出方、划入方集团即电科集团审议批准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中电太极在太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已取得电科集团关于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太极股份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 月 15 日，电科集团出具“电科资函[2018]14 号”《中国电科关于中电太极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将电科十五所所持太极股份 33% 国有股份（共计 137,025,652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电科集团下设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电太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受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3% 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电科十五所作出“所[2019]79 号”《2019 年第 2 次所长办公会关于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无偿转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3% 股权的决议》，同意电科十五所无偿转让太极股份 33% 股权（共计 137,025,652 股）。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电太极与电科十五所签署《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 2 日，电科集团作出“电科资函[2019]136 号”《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且明

确电科十五所保留持有太极股份 5.77%（计 23,815,468 股）的国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由中电太极行使。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或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份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部分审议批准程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份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就本次收购，中电太极与电科十五所已签署《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收购已取得电科集团批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十五所持有太极股份拟作为本次收购交易标的 33.2%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无偿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太极股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极股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已由太极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1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太极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太极股份股票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太极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1、中电太极董事吕翊在上述期间，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数量为 1,076,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一码通账户号码为 180063805821，证券账户号码为 0156296742。

吕翊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报告》，承诺如下：“在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极股份之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或者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太极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中电太极副总经理谭景信的配偶何海燕在上述期间买卖太极股份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9-07-18	买入	400.00	400.00
2019-08-12	卖出	-400.00	0.00

谭景信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承诺如下：“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直系亲属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太极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证券经纪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证券账户号码：0899045358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9-06-11	买入	3,100.00	3,100.00
2019-06-13	卖出	-3,100.00	0.00
2019-06-20	买入	5,400.00	5,400.00
2019-06-21	买入	3,000.00	8,400.00
2019-06-24	卖出	-4,200.00	4,200.00
2019-06-25	卖出	-4,200.00	0.00
2019-07-01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9-07-02	卖出	-1,600.00	0.00
2019-08-06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9-08-09	卖出	-1,600.00	0.00
2019-08-27	买入	3,000.00	3,000.00
2019-08-29	卖出	-3,000.00	0.00
2019-09-04	买入	1,700.00	1,700.00
2019-09-06	买入	5,300.00	7,000.00
2019-09-12	买入	3,500.00	10,500.00
2019-09-16	卖出	-400.00	10,100.00
2019-09-17	卖出	-3,900.00	6,200.00
2019-09-19	卖出	-6,200.00	0.00
2019-09-24	买入	4,600.00	4,600.00
2019-09-25	卖出	-3,600.00	1,000.00
2019-09-26	买入	5,400.00	6,400.00
2019-09-27	买入	2,300.00	8,700.00
2019-10-10	卖出	-8,700.00	0.00
2019-10-25	买入	1,200.00	1,200.00
2019-10-28	买入	500.00	1,700.00
2019-10-29	卖出	-700.00	1,000.00

2019-10-30	卖出	-1,000.00	0.00
2019-11-05	买入	2,800.00	2,800.00
2019-11-06	卖出	-2,800.00	0.00
2019-11-22	买入	1,900.00	1,900.00
2019-11-26	卖出	-1,900.00	0.00
(2)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45360			
2019-06-26	卖出	-300.00	0.00
(3)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45373			
2019-09-23	买入	1,900.00	1,900.00
2019-09-24	融券券源划拨	-1,900.00	0.00
(4)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91853			
2019-06-21	买入	1,400.00	1,400.00
2019-06-24	卖出	-100.00	1,300.00
2019-07-03	买入	100.00	1,400.00
2019-07-09	卖出	-1,400.00	1,400.00
2019-07-09	买入	1,400.00	2,800.00
2019-07-10	买入	100.00	1,500.00
2019-07-11	买入	200.00	1,700.00
2019-07-12	卖出	-200.00	1,500.00
2019-07-15	买入	2,700.00	4,200.00
2019-07-16	卖出	-600.00	3,600.00
2019-07-18	买入	200.00	3,800.00
2019-07-19	买入	200.00	4,000.00
2019-07-22	卖出	-200.00	3,800.00
2019-07-23	卖出	-200.00	3,600.00
2019-07-24	买入	200.00	3,800.00
2019-07-25	卖出	-300.00	3,500.00
2019-07-29	卖出	-3,500.00	0.00
2019-07-31	买入	3,800.00	3,800.00
2019-08-01	卖出	-200.00	3,600.00
2019-08-07	卖出	-3,500.00	100.00

2019-08-09	卖出	-100.00	0.00
2019-08-27	买入	700.00	700.00
2019-08-29	卖出	-700.00	0.00
2019-09-02	买入	2,000.00	2,000.00
2019-09-03	卖出	-800.00	1,200.00
2019-09-04	买入	1,000.00	2,200.00
2019-09-04	卖出	-100.00	2,100.00
2019-09-05	卖出	-200.00	2,200.00
2019-09-05	买入	300.00	2,400.00
2019-09-10	卖出	-300.00	1,900.00
2019-09-11	买入	3,000.00	4,900.00
2019-09-11	卖出	-1,000.00	3,900.00
2019-09-16	卖出	-3,300.00	600.00
2019-09-19	卖出	-300.00	300.00
2019-09-20	卖出	-100.00	200.00
2019-09-23	卖出	-200.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承诺如下：“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行为与太极股份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部分法律程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无偿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太极股份的申请。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无偿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太极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谭正华
谭正华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肖会君
肖会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16日